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晏路29号 联系人：邵工 电话：0510-805954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国际大厦5楼 联系人：蒋工 电话：0510-858868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华路（珠江路-锡士路）道路大修工程地保监测、基坑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旺庄街道，西起珠江路，东至锡士路。
1.1.6	项目监测规模	新华路（珠江路-锡士路）道路大修工程道路总长约1897米，现状道路宽36米，拟拓宽至39米，道路红线宽度60米，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保监测为新华路对地铁4号线二期轨道交通设施影响的隧道结构垂直位移、隧道结构水平位移、隧道径向收敛监测及轨道交通沿线周边环境巡查、轨道交通结构巡查与病害观测，监测范围详见图纸；基坑监测为围护桩顶部竖向位移、围护桩顶部水平位移、管线竖向位移、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测斜）、地表沉降、房屋沉降、地下水位监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地保、基坑监测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铁及基坑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华路对地铁4号线二期轨道交通设施影响的隧道结构垂直位移、隧道结构水平位移、隧道径向收敛监测及轨道交通沿线周边环境巡查、轨道交通结构巡查与病害观测；围护桩顶部竖向位移、围

		护桩顶部水平位移、管线竖向位移、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测斜）、地表沉降、房屋沉降、地下水位监测；与地保监测、基坑监测有关的配套服务。
1.3.2	监测服务期限	监测服务期限：335日历天（监测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地铁、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为止，服务周期须满足要求的停止监测条件为止）；监测进度满足实际施工需求。误期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上不封顶，延迟超过15日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受托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监测成果；保证其服务的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2、 财务要求： 2022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0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0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中项目负责人姓名未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体现的，需提供盖章的业主证明原件扫描件； </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p> <p>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u>年-<u>2024</u>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年<u>12</u>月-<u>2026</u>年<u>2</u>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年<u>12</u>月-<u>2026</u>年<u>2</u>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中项目负责人姓名未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体现的，需提供盖章的业主证明原件扫描件。 </p>
3.2.1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169.2006 万元（其中： 地保监测部分为116.9466 万元、 基坑监测部分为52.254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监测服务费：<u>固定单价</u>。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及中标单价为依据按实结算，地保监测、基坑监测的结算金额（扣除违约金前）分别不得超过各自对应合同金额，超出部分不予计取。</p> <p>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料费、报告费、审核审批费、交通费、运输费、野外作业增加费、住宿费、配合费、各种管理费、各种措施费、利润、税金，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涉铁协调与配合费用及地铁试运行期间的自动化监测等全部费用。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投标人均在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支付全费用固定单价以外任何其他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3</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
的相关信息。

(2) 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
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
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
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
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
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
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
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_____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
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
（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
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
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
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
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
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
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_____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
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_____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5日上午09:30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_7（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停车场1楼）。</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_/_人，经济技术专家_5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产生。</u></p>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方式：/。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p> <p>3、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 到“网 I 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7、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8、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9、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0、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何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设</p>
----	-----------	--

		<p>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12、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 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p>12、《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3、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4、《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p>14、中标通知书签发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订立合同或拒绝提供履约担保的，属于严重违约，并自告知函发布之日起，限制其参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投标3个月。</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禁止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格式

3.1.3 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1.5 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法的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7.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投标人综合评价：25分 (3) 技术方案：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p> <p>说明:</p> <p>(1) 上述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4)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2)	投标人综合评价 (25分)	<p>一、项目管理机构 (10分):</p> <p>(1) 项目负责人 (4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职称的得2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职称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技术负责人 (6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测量类或工程测绘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具有工程测量类或工程测绘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中级与高级或以上职称不重复得分); 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的得2分;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 1) 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其中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作为资格评审需求的, 另行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p>2) 提供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内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 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连续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二、业绩（15分）：</p> <p>（1）企业业绩(9分)：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地铁保护监测项目的，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地铁保护监测项目的，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1）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测费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2）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取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姓名需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体现，不能体现的需提供盖章的业主证明原件扫描件。不是投标人企业业绩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分。（3）上述资料（除业主证明外）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2.2.4(3)	<p>技术方案 （暗标） （45分）</p>	<p>1) 监测的目的，监测内容、方法（9分）：根据监测目的，内容，方法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p> <p>2) 本项目管理、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10分）：根据管理、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10分）：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p> <p>4) 安全保证措施（8分）：根据针对本工程监测安全保证措施尤其地铁方面等方面进行评分。</p> <p>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8分）：根据监测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备注：①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p>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③技术方案每个单项内容不超过30页。</p>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监测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业绩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工程名称： _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日 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监测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建设项目的新华路（珠江路-锡士路）道路大修工程地保监测、基坑监测之事宜，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华路（珠江路-锡士路）道路大修工程地保监测、基坑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旺庄街道，西起珠江路，东至锡士路。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新华路（珠江路-锡士路）道路大修工程地保监测、基坑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2 工作范围：新华路（珠江路-锡士路）道路大修工程地保监测、基坑监测项目。

第三条 工期

3.1 乙方进场日期为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如进场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乙方应在中标后7天内将详细监测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总监及甲方代表，总监及甲方代表应及时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3.3 乙方应当按总监及甲方代表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监测工作，并按总监及甲方代表的指令提出改进措施，报总监及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不承担施工中要求乙方调整、修改监测方案和进度计划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支出和工期延误。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监测场地以现状场地为准，乙方对现状场地情况已经熟知，**本合同监测服务费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合同单价。**

4.2 本监测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地保监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基坑监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3进场设备数量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监测成果；保证其服务的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如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监测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处理，整改所需费用由监测人负责，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中标价的3%的违约金给发包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6.1.2 根据乙方监测需要提供技术资料。

6.1.3 提供施工场地及现场施工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施工场地与第三者产生矛盾时负责及时解决。

6.1.4 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但工程验收、重要签证、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乙方的监测方案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和方案实施，严格控制监测质量，乙方提供的有关监测的成果及出具的监测报告应满足验收的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出现补测现象，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 提交监测技术报告一式5份及电子光盘1张，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负责办理政府主管专业部门审查事宜。

6.2.3 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6.2.4 现场监测所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自担；若施工现场暂无水电电源接口，乙方负责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和水源供施工和生活使用，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包干固定全费用单价内）。

6.2.5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视为乙方违约。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2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6.2.6 乙方开始监测前，应将施工负责人员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负责人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2.7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给甲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甲方因乙方所提交的前述报告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8 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施工负责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6.2.9 如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天内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约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存清审定后的余款。

第八条 工程结算

- 8.1 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及中标单价为依据按实结算，地保监测、基坑监测的结算金额（扣除违约金前）分别不得超过各自对应合同金额，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 8.2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工程交接及竣工资料移交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必须符合甲方的审核要求，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0天内（如有重大分歧，时间顺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8.3 本工程结算的原则如下：
- 8.3.1 工程价款的确定：
- （1）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 （2）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审计核减率在5%(含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需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 此外，承包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资料送审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送审价或送审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执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送审管理办法（试行）》（锡高管发〔2022〕11号附件16）的相关规定。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5%部分按照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

- 8.3.2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准虚报、假报、重复计算，避免增加结算工作量；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报资料不完整或弄虚作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合格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 8.3.3 乙方只能提供一次竣工结算资料，不得多次提供或者补充提供，如因乙方少提供资料或者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竣工结算申请的金额小于实际工程款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款。
- 8.3.4 由于乙方看图不清不细，所发生的变更签证视同含在造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8.3.5 针对乙方的所有经济处罚，罚款单经监理及甲方签字盖章后即有效，甲方可以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 8.3.6 乙方对于临水临电的使用自行挂表计量，并与提供方进行结算，如需甲方代扣，甲方将在调试完成后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 8.3.7 若审定价超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 8.3.8 **履约担保**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8.3.9 **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第九条 转包、分包及合同转让

- 9.1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转包或者分包。（注：凡乙方未从双方约定的单位处获得机械或劳务，均视为乙方进行了违约转包或分包。）
- 9.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 10.1 如乙方未按时进场开工，或者未按时提交合格的监测报告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
- 10.2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以及甲方因此需向小业主承担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可提前三天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10.2.1 乙方逾期提交监测报告超过7天时；
- 10.2.2 因乙方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日内，乙方未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后仍未达到标准的，或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时；

- 10.2.3 将全部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方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的；
- 10.2.4 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并在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2次后仍不合格的；
- 10.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调换，且经过甲方要求更正而拒不整改的；
- 10.2.6 甲方发现乙方已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 10.3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及材料设备等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办理相应交接手续。
-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对已交货/完成部分应负有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1.1 乙方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系统及信息均具有合法依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11.2 甲丙双方均应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及信息。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2.1 不可抗力的范围：因战争、暴乱（纯属乙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原因引起者除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各项的自然灾害；法律界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2.2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 12.3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4.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共2件）

附件：廉政建设协议、安全生产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新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华路（珠江路-锡士路）道路大修工程地保监测、基坑监测项目（监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测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本项目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与监测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监测现场安全监测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受托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受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监测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监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时计划、布置、检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监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方参加监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监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监测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受托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方或受托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华路（珠江路-锡士路）道路大修工程道路总长约1897米，现状道路宽36米，拟拓宽至39米，道路红线宽度60米，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保监测为新华路对地铁4号线二期轨道交通设施影响的隧道结构垂直位移、隧道结构水平位移、隧道径向收敛监测及轨道交通沿线周边环境巡查、轨道交通结构巡查与病害观测，监测范围详见图纸；基坑监测为围护桩顶部竖向位移、围护桩顶部水平位移、管线竖向位移、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测斜）、地表沉降、房屋沉降、地下水位监测。

二、监测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1. 监测方案（含测点布置图、监测计划）
2. 监测日报、周报、月报
3. 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4. 预警与报警处理记录
5. 监测总结报告

（二）成果形式

1. 电子版监测数据（格式：Excel/PDF）
2. 纸质报告（A4规格，一式6份）
3. 监测影像资料（如有）
4. 所有成果应中文简体，公制单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负责办理监测方案在相关地铁管理单位的报审、备案、代报、配合等手续，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2. 监测期间，须主动、及时与地铁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满足其一切合理的管理和要求，确保地铁安全。

3. 配合甲方、监理、设备管理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与验收。
4. 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并完善监测方案与报告。

三、招标清单

基坑监测招标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布点数	观测次数	单价：元/点.次	合价	备注
(一)、监测							
1	围护桩顶部竖向位移	点.次	68	30			
	围护桩顶部水平位移	点.次	68	30			
	管线竖向位移	点.次	243	30			
	支撑轴力	点.次	13	30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点.次	22	30			
	地表沉降	点.次	137	30			
	房屋沉降监测点	点.次	8	30			
	地下水位	点.次	14	30			
(二)、基准点		点数	单测次数	复测次数	单价：元/点.次		
2	基准点(水平位移)	4	3	5	____(单测) ____(复测)		按二等单测简单
	基准点(垂直位移)	3	3	5	____(单测) ____(复测)		按二等单测简单, 单位 Km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监测技术工作费为监测费*__%				
(四)、材料及安装费						
1	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68			
	垂直位移监测点	点	456			
	测斜监测点	米	264			
	坑外水位监测点	米	112			
合计						

新华路对地铁4号线二期轨道交通设施监测招标清单

(一)、监测项目		单位	观测次数 (约5个月含跟踪期)				总监测次数	点数	单价 (元)	分项合价 (元)	备注
			初始值	沉井基坑施工期	顶管施工期	跟踪期					
序号	监测内容		45d (1次/1d)	25d (1次/1d)	90d (1次/10d)						

1	隧道结构垂直位移	点次	3	45	25	9	82	126			1、人工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P25，表 4.2-3（二等、简单）； 2、垂直位移基准网以公里计费； 3、隧道径向收敛参照收费标准垂直位移（二等、简单）；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P7 1.0.4 收费公式； 5、表观巡查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P3，1.0.13；
2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点次	3	45	25	9	82	126			
3	隧道径向收敛	点次	3	45	25	9	82	126			
4	轨道交通沿线周边环境巡查、轨道交通结构巡查与病害观测	组日	1	45	25	9	80	1			
(二)、基准点			初始次数					点数	单价 (元/点.次)		
1	垂直位移基准网	点次	3	1	1	3	1	4	初测_____ 复测_____		
2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次	3	1	1	3	1	8	初测_____ 复测_____		
(三)、技术服务费		监测技术工作费为监测费*__%									
(四)、材料费											
1	隧道结构垂直位移	点						126			
2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点						126			
3	隧道径向收敛	点						126			

小计:	(一) + (二) + (三) + (四)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七、承诺书
- 八、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投标担保；
- （5）费用报价清单；
- （6）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号：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质量违约金		
5	分项报价		基坑监测
			地保监测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 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基坑监测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布点数	观测次数	单价：元/点.次	合价	备注
(一)、监测							
1	围护桩顶部竖向位移	点.次	68	30			
	围护桩顶部水平位移	点.次	68	30			
	管线竖向位移	点.次	243	30			
	支撑轴力	点.次	13	30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点.次	22	30			
	地表沉降	点.次	137	30			
	房屋沉降监测点	点.次	8	30			
	地下水位	点.次	14	30			
(二)、基准点		点数	单测次数	复测次数	单价：元/点.次		

2	基准点（水平位移）	4	3	5	—（单测） —（复测）		按二等单测简单
	基准点（垂直位移）	3	3	5	—（单测） —（复测）		按二等单测简单，单位 Km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监测技术工作费为监测费*__%					
（四）、材料及安装费							
1	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68				
	垂直位移监测点	点	456				
	测斜监测点	米	264				
	坑外水位监测点	米	112				
合计							

新华路对地铁4号线二期轨道交通设施监测报价清单

（一）、监测项目	单位	观测次数（约5个月含跟踪期）					点数	单价 （元）	分项合价 （元）	备注
		初始 值	沉井基坑施 工期	顶管施工期	跟踪期	总监测 次数				

序号	监测内容			45d (1次/1d)	25d (1次/1d)	90d (1次/10d)					
1	隧道结构垂直位移	点次	3	45	25	9	82	126			1、人工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P25，表 4.2-3（二等、简单）； 2、垂直位移基准网以公里计费； 3、隧道径向收敛参照收费标准垂直位移（二等、简单）；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P7 1.0.4 收费公式； 5、表观巡查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P3，1.0.13；
2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点次	3	45	25	9	82	126			
3	隧道径向收敛	点次	3	45	25	9	82	126			
4	轨道交通沿线周边环境巡查、轨道交通结构巡查与病害观测	组日	1	45	25	9	80	1			
(二)、基准点			初始次数					点数	单价 (元/点.次)		
1	垂直位移基准网	点次	3	1	1	3	1	4	初测_____	复测_____	
2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次	3	1	1	3	1	8	初测_____	复测_____	
(三)、技术服务费		监测技术工作费为监测费*__%									
(四)、材料费											
1	隧道结构垂直位移	点					126				

2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点	126			
3	隧道径向收敛	点	126			
小计:		(一) + (二) + (三) + (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大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大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十一、技术方案（暗标）

（投标人自拟）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